**访唐尧故地，观乡村新风**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山西翼城**

**实践团思政实践报告**

**目录**

[1.实践团调研概述 4](#_Toc56105372)

[2.土地托管研究综述 4](#_Toc56105373)

[3.翼城县土地托管发展情况与展望 6](#_Toc56105374)

[4.翼城县文化旅游发展现状 8](#_Toc56105375)

[5.翼城县与平遥古城的对比 8](#_Toc56105376)

[6.翼城县进一步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建议 12](#_Toc56105377)

[7.收获与不足 13](#_Toc56105378)

[8.参考文献 13](#_Toc56105379)

**实践团成员**

锁凌燕（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教授）

王宜然（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

刘家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团委书记）

刘变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

彭逸飞（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

梁正则（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陈姝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董一格（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杜益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郭清松（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李雨潇（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李梓恒（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刘 朕（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陆瑾颜（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唐浴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陶佳敏（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王旭洁（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王宇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严 易（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张思琪（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朱乐扬（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1.实践团调研概述**

2020年8月23日下午至8月25日上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翼城县思政实践团在副院长锁凌燕老师的带领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赴山西省翼城县展开调研。在此过程中，实践团细心观察、虚心听取、认真思考，受益匪浅。

8月23日下午，实践团抵达洪洞县，走访当地著名旅游文化景点，了解当地的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线上思政实践团也在同一时刻开展活动，观看纪录片《三矿》第一集。

8月24日上午，实践团参访了翼城县博物馆，调研了山西新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模式，了解翼城县为解决在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失的情况下“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等一系列问做出的大胆创新；接着，实践团先后调研东浮图村的厕所革命开展状况和环保建材厂新型绿色环保建材项目。

8月24日下午，参加翼城县领导座谈会。锁凌燕老师介绍了实践团和经济学院的基本情况，县委副书记解湧介绍了翼城县的发展情况，各位县领导与老师、同学们深入交流，并举行了北京大学思政实践基地签约仪式。

8月25日，实践团来到临汾市第一中学，锁凌燕老师以“理想与选择”为主题进行讲座，会后，实践团各位同学与临汾一中同学在座谈会上深入交流、分享经验。

本次调研选取了翼城县土地托管模式与文化旅游发展两个主题作为调研重点。

**2.土地托管研究综述**

近年来，山西省翼城县的土地托管发展迅猛，而山西省新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土地托管的实践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公司采取“三级体系”组织整合相关涉农单位，为托管提供组织化保障；以“五个降减”降低了成本，有利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托管服务的质量绩效；引导农户加入托管，成为农民的“田保姆”。解决了“80后不想种地，90后不会种地，00后不问种地”的问题，有利于乡村“四化建设”为国家的粮食安全战略服务。

全国许多农村同翼城县一样，首先在城镇化的过程中，普遍出现劳动力外出、土地撂荒的问题。其次，由历史地理因素造成的规模化经营不足、机械化和集约化推广缓慢、农民收入低等问题依然存在。而山西省翼城县的土地托管实践在解决这些问题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因此，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尝试和鼓励新的土地政策，并在近年逐渐将重点转向土地托管模式；在这样的背景下，有关土地托管的研究也层出不穷。为进一步增进对翼城县土地托管的理解，我们认为需要在全国的范围、从理论的高度审视土地托管。由此，我们对现有的理论和实证研究进行初步的概览和综述。

## 2.1土地托管优缺点的理论和案例研究

从制度本身来看，土地托管与土地流转相比天然地有一个特点，即经营主体（土地托管中是受托方，土地流转中是受让方）不必先期投资、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这样能够降低经营主体进入门槛，提高模式的普及度；另外，由于土地托管保留了农户的经营权，农户对土地的控制感更强，因此更愿意参与土地托管，无形中缓解了土地流转实施过程中部分农户不愿意参与的困难，有利于推广规模化经营[1]。在这样的优势下，土地托管有助于解决种地人手问题，减少土地撂荒现象，增加农业产出；盘活专业合作社，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细化了劳动分工，发挥有意愿、有能力的农业从业者的积极性和比较优势，并且有利于农业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因此提高了农业生产力[2]。从农民的角度看，土地托管由于农民保留对土地的剩余索取权[[1]](#footnote-1)，因此能够使农民更放心地外出工作，带动了农民的增收[3]。

但是如果土地托管十全十美，那么就不存在其他模式了；现实却是多种模式并存，因此土地托管也存在不少缺陷和问题。首先，最突出的问题就是信息不对称，特别是在“半托”模式下，农户在事先不知道受托方的能力和投入，同时难以时时监督受托方的生产活动，因此可能存在受托方偷工减料造成的农户损失的道德风险问题和农户因此选择不参与土地托管的逆向选择问题[1]。其次，土地托管作为新的农业经营方式，种类庞杂、形式多样，规范化管理仍待改善，如事先的合同、争端解决机制、风险承担机制和保险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2]。同时，作为政府推行的模式，在推行过程中存在为政绩一刀切、大跃进的可能，这样带来两个逻辑结果：一是做不到因地制宜，反而降低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同时反复折腾引起不满；二是提供高额补贴引入资本，在之后补贴减少后，资本可能倾向于退出，这样的托管模式便存在可持续性的问题[1]。

## 2.2对于土地托管效率的实证研究结论

当前国内外对于土地托管的大部分研究着重于通过理论和制度的角度对托管的现象及成效进行分析。我们在上一部分中已经从理论角度论证和总结了土地托管模式对于提高农业产出和乡村生产力发展的显著推动作用，但我们依然需要找到实证证据证明土地托管对于提高农业产量、亩均利润究竟有多大的作用，这对我们进一步完善理论、更好地研究翼城县土地托管问题现状并且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都是有益的。

通过查阅相关文献，我们可以总结出如下结论：

1. 土地托管规模对农业产出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

大量实证结果表明，土地托管规模的扩大会促进农业产出的增加。在这里土地托管规模的扩大实际上包括了托管面积的扩大、参与托管农户数的扩大、托管市场的扩大和托管信息的扩大。

马天居等（2019）通过在安徽、山东、河南等地对托管组织的实地调研发现，不同的托管组织内部结构存在着很大的不同，整体经营规模小的托管组织结构较为简单，而规模较大、发展较为成熟的托管组织则存在更为精细化、专业化的分工。进而可以对土地托管的这一效应提出一种可能的解释：规模较大的土地托管组织可以通过内部结构的细化分工，提升对各种托管需求的应对能力，减少人力、物理资本，优化管理流程和工作效率，进而提升农业产出效率；较大的组织也可以通过规模化提高市场竞争力，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效果。

1. 规模经营的边际效应递减

通过马天居等（2019）对安徽、山东、河南等地农业生产数据和土地托管规模的实证分析我们发现：托管面积的增加对亩均产量的增加正向影响程度在不断变小。因此，对于正在推行和准备推行土地托管模式的地区来说，根据当地生产环境来确定合适的托管生产规模，以达到较优的收益-成本比是十分重要的[5]。

1. 农业产出与农户的个人特征关系密切

具体来说，根据已有的调查和研究结果，农户的平均收教育水平越高，在普及新型种植方式、农业技术过程中的接收速度越快，在农业生产中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也越高；受教育程度和亩均利润的提升及其稳定性之间也有正向相关的关系[3]。显然我国农业生产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农民整体素质水平的提升，在推进土地托管的过程中重视农民知识水平的培训和农业专业人才的培养也是极有必要的。

**3.翼城县土地托管发展情况与展望**

## 3.1山西省翼城县土地托管制度特点

在土地管理方面，托管服务通过数据化大数据智慧农业界定土地的归属，让农民通过移动端就能对土地的处置经营做出自己的安排，保障了农民对土地的承包权、经营权。而仓库及相关基础设施，则是通过出让或设施用地进行备案（使用结束后需要恢复耕地）获得的。

农民普遍对土地托管存在一定的风险和顾虑，特别是担心因此降低了收益。另外，自然灾害的不确定性也会加大托管方和农民之间的分歧。因此，在风险管理方面，需要保险和金融的介入。目前，翼城县引入了完善的商业保险体系，具体上主要由太平洋保险公司提供收入保险，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同时也为服务组展开工作提供了便利，让他们不再畏手畏脚。这一套严密而高效的农业托管运作体系，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也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充分保障了服务组织和农民两头的利益。

土地托管制度坚持“接地气”的做法，以为农民服务为宗旨。在托管实践中，同时又充分体现了分工和专业化带来的效率提升，蕴含着朴素的经济学知识。通过将土地集中在一起，降低了土地管理的总成本，实现农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从而为先进设备的引入提供可能。很多贫困地区农业生产效率低的瓶颈在于每户农民占有土地过少，无法开展大规模机械化生产，高效率的机器无法发挥作用；翼城县通过将土地聚在一起进行耕种，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 3.2 山西省翼城县未来土地托管发展展望

日后托管的发展方向是向两头延伸：农资统一购买、产品统一处理。目前国产粮食为一家一户生产品质得不到保证，而未来通过托管可以实现两头延伸的统一，还可以以此为基础提高托管双方的总效益，并实现真正的订单农业。

农资统一购买的关键是服务组织的下沉，形成良好的制度运行管理和监督机制，以获取农民充分信任。随着农村土地承包权的家庭流转，新一代农民的制度意识更强，而许多人地关系的传统观念会日益淡化，这给未来土地托管的发展提供了新契机。当前，土地托管更多依赖政府的补助，而未来将深度参与农资要素市场，减少对政府的依赖，实现产业化运营。

土地托管制度集中土地管理，有利于产品品质的统一。但由于农民拥有土地的承包权和经营权，并可以任意决定产品用途，销售端的信息并不充分，大部分产品还不能统一处理。未来将会探索更具信任的协作机制，实现订单化。

**4.翼城县文化旅游发展现状**

翼城县位于山西省南部，临汾市东南角，境内平川、丘陵、山区大体各占三分之一。作为唐尧故地、晋国源头，翼城历史悠久、文化厚重。这里有全国最大保存最完好的武池乔泽庙元代舞台、全国独有的供奉尧舜禹汤的西阎四圣宫、举世震惊的大河口西周“霸国”墓地遗址、山西最早的南撖东岳庙等诸多文化古迹，更有名扬华夏的国家级非遗翼城花鼓、打进央视元宵节晚会的省级非遗浑身板、惊险刺激的省级非遗老虎上山等丰富的非遗文化。翼城全县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12个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10个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31项，有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3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15个中国传统村落。

可以看出，翼城县虽小，但是却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翼城县的历史悠久，同时无论是音乐、舞蹈还是建筑，都是水平较高、内涵较深的文化瑰宝，也是值得被更多人认识、被更仔细地保护的。从数量上看，翼城县的保护项目数量也很多，可见这其中的文化分量。然而，翼城县在文化旅游方面的吸引力总是稍逊一筹。

而山西省有名的人文景点之一平遥古城，也有很丰富的文化内涵，而平遥古城所在的平遥县的文化旅游开发得就优于翼城县。平遥县隶属于山西省晋中市，位于山西省中部，县境域东起孟山乡孔子峪村东端，西至香乐乡赵坦村西，南起东泉镇南岭底村南端，北至洪善镇东山湖村北。汾河和南同蒲铁路、108国道穿境而过。平遥是山西省的文物大县，有300多处古迹。平遥古城的交通脉络由纵横交错的四大街、八小街、七十二条蚰蜒巷构成。“汇通天下”的日升昌票号被誉为“中国现代银行的鼻祖”，双林寺被誉为“东方彩塑艺术宝库”，镇国寺万佛大殿是中国现存最早的木构建筑之一。

能够看出，平遥县的文化旅游发展的成功之处在于当地对于平遥县文化内涵发掘的深入以及文化形式的多样。用古城的方式将票号、镖局、衙门等等地方集中起来，供游客参观了解，平遥这个地方更是成为了很多游客来山西必要打卡的地方。

从平遥县的发展，我们也可以深入思考翼城县的发展方向，会给翼城县文化旅游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参考和启发。

**5.翼城县与平遥古城的对比**

在推进中华文化复兴的时代大背景下，文化旅游正在引起人们更大的兴趣。同作为山西历史古城，翼城县以旅游业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可以向平遥古城的旅游业建设借鉴经验。但是，两者在旅游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差异，值得加以注意与思考。在这部分内容中，我们将从上述三个角度，具体分析平遥古城和翼城县之间在发展文化旅游方面的差异。

## 5.1从旅游资源角度

考虑平遥古城和翼城县在旅游资源上的差异，主要可以从旅游资源的多样性、集群性这两方面考虑：

在旅游资源的多样性上，从文化资源、历史资源、自然风景资源三个角度来看，被誉为“世界古建筑的中心”的平遥古城保存着中国最完整的明清古迹，它的票号、古城墙名誉世界，晋商的诚信、敢闯的传统文化也是重要的思想教育资源。而翼城的关帝庙、四圣宫等的名气远不及此，在文化内涵挖掘也有所欠缺。但是在自然风景资源上，翼城县有绵山、佛爷山、历山等山川名胜，较平遥更有优势，但是目前的问题在于知名度不高。绵山有介子推的传说，佛爷山和历山的气候适宜避暑，这都是可待发掘的旅游资源。

在旅游资源的集群性上，近年来从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成功到平遥国际摄影大展、平遥国际电影展、平遥中国年的成功举办, 再到又见平遥的上演，平遥的现代化与历史传统得以结合，逐渐汇成一张漂亮的旅游城市名片。而翼城的旅游资源尚在各自为政的分散阶段，不管是旅游资源还是以此为基础的文化产品都深度不足，难以“山西翼城”的整体来吸引新的游客。

## 5.2 从基础设施建设角度

第一，在古城整体建设方面，平遥古城采取“新旧两城分开发展”的思路，在县城中部加强对古城的保护，在古城南部进行柳根新城建设，在西部建设双林新城，在东部综合治理惠济河。

第二，对于保障园区安全的基础设施来说，平遥古城主要进行了街巷的硬化缆化、古城电网增容改造和针对消防设施的改造。首先，当地政府部门对古城内的街巷进行了硬化、缆化改造，将市政管网均埋入地下。其次，古城实施了电网增容改造，整治通电线路的安全隐患。再次，古城内设有的消防栓也被进行了维护，以备出现火灾时的需要。

第三，平遥古城借助争取到的项目贷款、财政部的贴息支持，推行了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多个景区停车场，吉祥寺、范家街、文庙云路等历史街区保护修复项目。

相比之下，翼城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面仍有不足，特别是在供水、污水排放、通讯等与旅游息息相关的基础设施方面，还需有所提高。

还需注意的是，在基础设施建设中，交通基础设施对旅游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平遥古城附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备，交通线通达，交通方式多样，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种：

（1）火车：

平遥县坐落有两个火车站，其中，平遥站停靠K字头和普快列车，北京、太原等城市均都火车车次可以直接到达平遥。平遥古城站停靠高铁，且经停车次较多。

其中，平遥站距离古城北门约1公里，步行即可到达，平遥古城站距离古城约6公里，车站附近打车或坐公交车都较为方便。

（2）飞机：

距离平遥古城最近的机场为太原武宿机场。乘坐飞机到达太原后，可以选择火车、汽车等交通方式从太原到平遥古城。

（3）长途汽车：

在太原的建南汽车站乘坐长途汽车，经过两个小时的车程，即可到达平遥古城。

（4）自驾：

自驾前往平遥古城也非常方便，平遥县周边连通的高速路、国道、省道较多，有多种路线可供选择，路况也比较好。同时，平遥古城的西关、北关等门都设有停车场，古城内部的客栈也配有停车位，自驾游览时，停车较为便利。

除平遥古城周边交通极其方便之外，古城内部的交通也较为通达，除了步行之外，还可以选择电瓶车、黄包车等环保的代步工具，价格也较为合适。

除此之外，对于平遥古城与它周边旅游景点的交通，也有自驾、包车、大巴、公交等方式，交通出行方式多样而方便。

相比之下，山西翼城县的交通不够通达、便利。首先，就航空交通来说，翼城县本身没有机场，距离翼城最近的机场为临汾尧都机场，距离翼城约八十公里，距离较远。其次，对于路上交通，就火车来说，翼城站已于2005年停止客运业务，欲乘坐火车需要去到山西省侯马县，且停靠在侯马县的车次也不算频繁。就汽车来说，翼城县的部分县道、农村公路的路况不够好，亟须进行改造。

总而言之，基础设施的完备是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基石，也是为游客提供更便利服务的基础。其中，交通的通达度和便利程度是游客出行时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一是，交通费用是旅游预算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占比也较大，仅次于住宿费用，因此在规划出行计划时会被消费者着重考虑。二是，消费者都倾向于更少的交通用时，耗费在路上的时间与游览时间相比越少越好，因而更倾向于去往交通便利的城市、景区游览。

因此，欲打造文化旅游城市，翼城县需要进一步推动包括交通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游客提供更便利的服务。

## 5.3 从政府政策角度

除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之外，政府政策及相应措施的履行，也对一个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政府的宏观调控是地区产业体系转型升级、多元发展的重要手段，它能从宏观层面上对产业的发展方向、结构形式等方面起到引领促进作用。

自1997年申遗成功后，平遥政府多年来一直秉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在传承中利用、在利用中传承”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把历史文化遗产和古镇文明保护作为发展建设的首要目标，并在不断探索、不断进步中完善了平遥古城的保护性发展建设。因此翼城县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名城时，要做到保护性开发，将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做到第一位。

此外，平遥县政府还为展现古城特色、反映历史脉络，对古城内部以及周边整体设施进行投资改造建设。例如，从“十一五”开始，平遥县规划投资30亿元，分三期对城墙周边100米至600米范围内的不协调建筑实施拆除，进行综合整治；截止2016年，平遥县政府共投资800余万元修缮平遥古城内部68所院落、400余间民居等。

除了必要的政府政策支持和财政支出外，平遥县政府制定了相关的发展规划和保护条例，使得平遥古城在未来旅游建设上更加科学化、系统化。例如，平遥县政府相继编制完成了《平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平遥古城保护控制性详细规划》、《平遥古城环城地带详细规划》、《旅游目的地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整体性、全局性规划。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全球文化遗产基金会和同济大学的支持下，编制完成了《平遥古城民居保护维修及环境治理管理导则》和《平遥古城民居保护维修及环境治理实用导则》，为古城民居保护修缮、环境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和专业技术支持。

同时，强化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也是平遥县政府的重要工作目标之一。为了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平遥县政府全面推行覆盖旅游产品、旅游服务、旅游功能完善及保障旅游者权益等方面的旅游行业国家标准，导入国际质量、环境和安全卫生标准，有效推进旅游服务和管理与国际接轨。翼城县在发展建设文化名城时，要在保留自身文化特色的基础上做到全面推进旅游“标准化”，使得旅游市场有着良好的风气和秩序。

平遥古城与翼城都具有价值较高的历史文化资源,但如何将其转化为著名的旅游城市，增强旅游吸引力，仍需要政府的规划设计和政策支持。

**6.翼城县进一步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建议**

翼城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发展旅游产业的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但是与平遥古城相比，翼城县旅游资源以及相关文化产品开发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旅游景点缺乏吸引力。为深度挖掘旅游资源，翼城县可以借鉴平遥古城的发展经验，并结合具体情况，因地制宜，打造有自身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

首先，翼城县要加强旅游规划，注重旅游资源的整合，打造精品“旅游路线”，通过拓展公交站点，整合区域内旅游资源，开通旅游专线，着力打造“全域旅游”。

其次，翼城县要多样化旅游产品和旅游形式，利用好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积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将文化融入节事节庆、民俗表演、传统工艺作坊中，通过举办演出、展览等方式，加大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力度，同时还可以利用现代科技VR等，还原古城原貌，展现殷商时期的生活图景以及古城出土文物等，丰富游客历史文化体验感。

在市场准确定位的基础上, 政府可以发挥自身宏观调控的职能，开展招商引资的工作, 形成与文化旅游品牌相适应的商业业态，推出与文化IP相呼应的特色产品，推广当地特色活动。例如，政府可以打造“美食一条街”，以优惠的政策吸引特色商家进驻，将翼城及其周边县区较有名的美食集中到一起，并向游客推出展示美食工艺、体验美食制作等活动。

再次，翼城县要利用好古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古村落乡村生态旅游，开展农业观光等体验性活动，在妥善保护自然生态、原居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的前提下，建设特色旅游景观村镇。在乡村旅游事业发展的起步阶段, 政府应当加以引导, 并给予必要的财政资金支持, 但从长远来看, 发展乡村旅游所需资金还是要以市场融资和社会筹资为主。为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导作用, 政府应加快出台扶持政策,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乡村旅游产业建设激励机制。有关职能部门要对乡村旅游建设项目予以政策倾斜, 在税收、用地、交通等方面出台具体优惠扶持政策；通过积极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引入社会投入机制和市场运作机制, 加快乡村旅游投入多元化步伐。

最后，翼城县政府要积极完善发展旅游业的各项基础设施，具体做法可以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是要全方位的抓好金融、通讯、电视、公厕、环保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有效提升游客旅行体验与品质；其二是公路沿线要制作统一的景点景区永久性标志，例如将区域各个类似景点进行统一化标志设置与整合宣传，让游客充分感受全域旅游的气氛，留下深刻的印象；其三是要以建设工业园区为标准，坚持把水电路通讯配套建设到景区门口，为后续旅游服务相关建设提供基础性支持；其四是要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方式，当地政府要制定相关项目与计划，争取金融以及国家、省级部门的支持，此外还可以通过一些优惠政策吸引旅游投资商，实现资源和市场的对接，获取相关费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7.收获与不足**

为期三天两夜的思政实践活动到此落下帷幕。在本次实践活动中，调研团有纵深、多角度、全方位地了解了临汾市翼城县的发展情况，开拓了学生的视野，使同学们了解基层经济的发展状况和创新模式，提高了组织能力、沟通能力、表达能力，提高了综合素质。本次实践中一个尤为深刻的启迪，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对中国社会现实有亲身的体察和不懈的思考、为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最后，特别感谢翼城县领导对本次社会实践的大力支持，感谢翼城县热情的单位、企业、居民对我们的款待，也感谢学校为我们提供的这次难得的实践机会，感谢各位老师的陪伴、指导与帮助。这次社会实践，定将成为同学们人生旅途中一段难忘的珍贵回忆。

**8.参考文献**

[1] 武舜臣，曹丹丘，李乾《抉择中的土地流转与土地托管》，《江苏大学学报》，2019年7月

[2] 张克俊，黄可心《土地托管模式:农业经营方式的重要创新——基于宜宾长宁县的调查》，《农村经济》，2013年第4期

[3] 李登旺,王颖《土地托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方式创新及动因分析——以山东省嘉祥县为例》，《农村经济》，2013年第8期

[4] 柴智豪《引导土地托管 形成规模经济——临汾市土地托管浅析》，《当代农机》2019年第1期

[5] 马天居《土地托管规模对农业产出影响的实证分析》，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3月

[6] 周其淋《农户参与土地托管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七县区一市的问卷调查》，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4月

1. 目前土地托管具体形式较为复杂，主要有“半托”和“全托”之分，但是农户在全托中有分红、在半托中剩余收益归自己所有是较为普遍的做法。 [↑](#footnote-ref-1)